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茶枝柑鲜果肉加

工建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中华人

书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茶枝柑鲜果肉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2026年 8 月 2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茶枝柑鲜果肉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生态环境影响或生态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
正性。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07月04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茶枝柑鲜果肉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8日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丽
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茶枝柑鲜果肉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
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_____ 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信用编号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_____。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
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i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fb0p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茶枝柑鲜果肉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6饮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3153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书 性别 出生 批准 管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6	6	6
截止			2026-07-17 09: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17 09:5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车间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环境管控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2025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以及现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茶枝柑鲜果肉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港兴路 7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 分 23.099 秒, N 22 度 27 分 17.1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26 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9 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年产初加工果浆 450 吨，符合“根据《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公告<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版）>的通知》（粤发改区域[2018]199 号）文件，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审定规划面积为 7.05km ² （包含临港工业区和东片区两个		

	工业 片区面积），主导产业：装备制造、纸及纸制品、食品饮料。”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符合“严控企业布局。合理布局布置企业，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区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对排污大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以削减其总量、结合当地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要求，通过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和平衡途径。”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果菜汁饮料制造生产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港兴路 7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3），其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性质与用地属性相符。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与省、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从事果菜汁饮料制造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一核”	区域布局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	符合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新会区会城街道，从事果菜汁饮料制造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材料	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本项目使用电能，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果菜汁饮料制造	符合

			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拟设有雨水截断阀等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1 项目属于果菜汁饮料制造，符合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 1-2 项目按要求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影响。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	2-1 项目属于果菜汁饮料制造，暂无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2-2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3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印染企业要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 3-4.【大气/限制类】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1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没有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 3-3 不涉及 3-4 不涉及 3-5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3-6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在一般固体仓库当中，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	4-1 和 4-2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3 不涉及	符合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涉及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9)YS4407053210049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不涉及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5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各外排污染物为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管 控 区 YS440 705231 0001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 涉 及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1.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 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2.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3.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 号）			
3.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	符合
3.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	不涉及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	项目为市政供电，设备使用电能清洁能源。项目不属	符合

	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大气重污染项目。	于上述大气重污染项目	
4.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4.3	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5.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符合
5.3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符合
6.《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6.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6.2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号			
7.1	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电镀、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7.3	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港兴路 7 号。本项目生产区域占地面积 82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4.2 平方米。主要从事果菜汁饮料制造生产，年产初加工果浆 45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6、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初加工果浆	吨/年	450

2、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主要包括分检间、榨汁间、内包装间、水处理间、成品间等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面积约为 10m ²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供电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3、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鲜果肉加工生产线	上料	原料提升机	台	1	功率	KW/台	4
	清洗	清洗机	台	1	功率	KW/台	10
	破碎分离	破碎分离机	台	2	破碎能力	吨/h·台	3
	螺杆压榨	螺杆榨汁机	台	2	榨汁能力	吨/h·台	0.75
	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器	台	1	功率	KW/台	7.5
	包装	包装机	台	1	功率	KW/台	10
	冷冻	冷冻隧道	台	1	功率	KW/台	15
	储存	简易冷库	个	6	/	/	/
	/	空压机	台	1	功率	KW/台	22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运行时长	年产能
螺杆榨汁机	2 台	0.75 吨/h·台	320h	480 吨
备注：年产能=生产能力*设备数量*运行时长。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性状	储存方式或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鲜柑果肉	t/a	1000	固体	25kg/箱	1	分检间
过氧乙酸	t/a	0.16	液体	2.5kg/桶	0.01	水处理间
备注：①过氧乙酸用于设备清洗。②由于生产受季节性影响，因此生产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 12 月。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51.1t/a。其中生活用水 200t/a，工业用水 551.1t/a。废水总产生量为 690.57t/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10.57t/a。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

严者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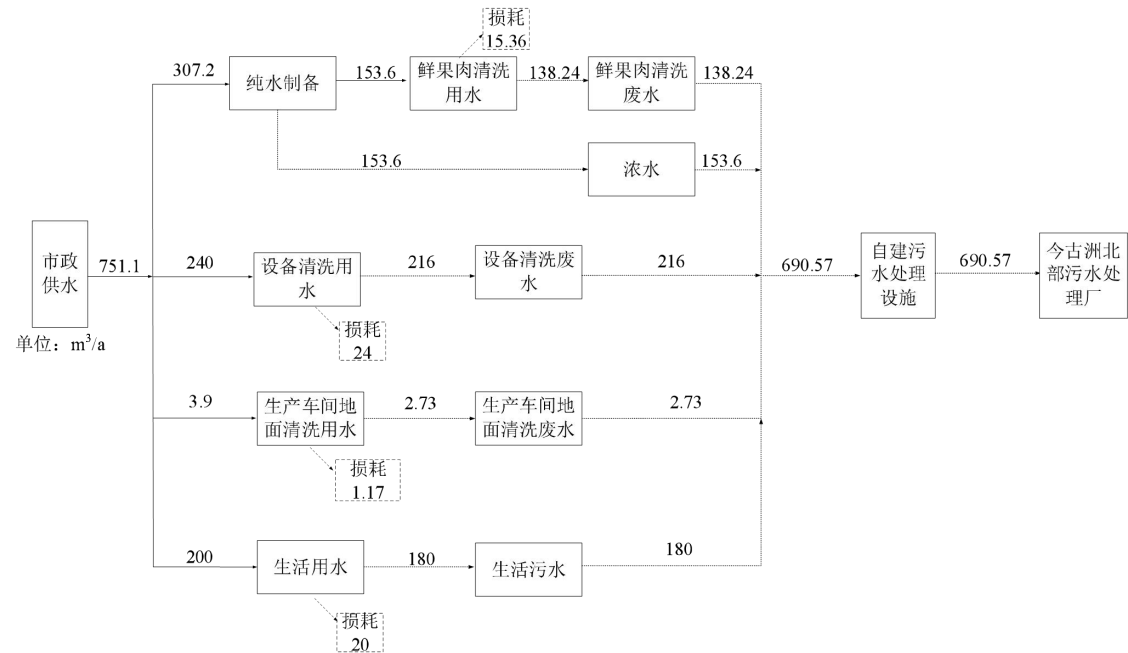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

(2) 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电量		万度/年	10	生产、生活用电
水	生活用水	吨/年	200	/
	生产用水	吨/年	551.1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项目生产季节性强，生产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 12 月，年工作天数 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饭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港兴路 7 号，建设单位利用闲置厂房的部分区域进行生产，项目生产区域占地面积 82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4.2 平方米。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

	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同时，远离项目周边企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中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初加工果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初加工果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人工挑选：人工拣选出鲜柑果肉中的烂果，该过程产生烂果。

纯水清洗：利用纯水处理器将自来水制成纯水，鲜柑果肉经清洗机清洗去除表面的灰尘等杂质，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破碎分离：清洗后的柑果肉经破碎分离机将果球打烂破碎并分离果核，此过

程会产生果核、设备清洗废水和噪声；

螺杆压榨：破碎后果肉经送入螺杆榨汁机进一步榨汁，果渣从排渣口排出该过程产生果渣、设备清洗废水和噪声。

包装：果汁经灌装包装即为成品，包装不需要清洗消毒，不会产生污染物。

冷冻储存：成品通过冷冻隧道进行降温，将温度降至 $-2-7^{\circ}\text{C}$ ，并储存于简易冷库中。

项目设备（破碎分离机、螺杆榨汁机）每天完成生产后，利用过氧乙酸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来源	排放规律及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恶臭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废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TP、TN	员工办公室、生活用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鲜果肉清洗废水	pH、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TP、TN、色度	清洗机	
	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设备	
	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	
	浓水	钙、镁离子	纯水处理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烂果	/	上料人工挑选	定期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果核	/	破碎分离机	
	果渣	/	螺杆榨汁机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	污水处理站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及操作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作业区	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根据《2025年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详见附件）进行评价。2025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评价，全省21市中，东莞市臭氧（O₃）年评价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其余20市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6〕21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SO₂、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SO₂、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进南坦海。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南坦海属于 III 类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的数据表示，潭江干流官冲断面的水质现状为III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

	表 3-1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三季度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类标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东北面 342 米是国家湿地公园-小鸟天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3-2。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注 (m)
1	天马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类区	北	88
2	天禄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446
3	新会小鸟天堂	自然公园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342

注：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

项目厂界恶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涉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 14554-1993
废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	0.06	
		氨	1.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尾水排入南坦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执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色度
生产 废水、 生活 污水	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0.5	/	40(倍)
	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	6-9	400	200	20	400	/	/	/
	两者较严值	6-9	90	20	10	60	0.5	/	40(倍)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 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690.57t/a,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6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7t/a, 排入市政管网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								
	注: 综合废水排放浓度为 90mg/L、氨氮为 10mg/L, 即 COD_{Cr} 排放量为 0.987t/a (690.57× 90 ÷ 1000000=0.062)、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 (690.57× 10 ÷ 1000000=0.007)。								
	项目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因此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								

	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影响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源强计算 (1) 厂区内恶臭 项目在榨汁以及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通过对污水处理站的各污水处理池采取加盖或密闭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1 大气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半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榨汁以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 4.2-1 项目废水源强情况

废水类型		COD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总氮
综合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690.57t/a	浓度 mg/L	602	106	28.2	5	281	50
	产生量 t/a	0.416	0.073	0.019	0.003	0.194	0.035
备注：综合废水源强参照《广东新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陈皮膏 30 吨、浓缩果汁 2700 吨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 4.2-2 设备清洗废水数据引用对比

原辅材料		生产工艺		废水类别	
引用报告	本项目	引用报告	本项目	引用报告	本项目
柑果	鲜柑果肉	上料-洗果-人工挑选-破碎 除籽-打浆、榨汁-过滤-分离 -浓缩-灌装	上料人工挑选-清洗-破碎分 离-螺杆压榨-过滤-包装-冷 冻-储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橙果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糖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粗盐				洗果废水	洗果废水
				洗籽废水	
				洗瓶废水	
备注：本项目原辅料与引用报告中的原辅料种类基本一致，主要工艺都是打浆榨汁，综合废水类型基本一致，因此引用的数据具有可行性					

表 4.2-3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浓度 要求 (mg/L)	排放时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 废水	废水 处理 设施	生产废 水、生活 污水	CODcr	类 比 法	690.5 7	602	0.416	物化初 沉+A/O 生化处 理+终沉	85	系数 法	690.57	90	0.062	90	320
			SS			106	0.073		43			60	0.041	60	
			氨氮			28.2	0.019		65			10	0.007	10	
			总磷			5	0.003		90			0.5	0.0003	0.5	
			BOD ₅			281	0.194		93			20	0.014	20	
			总氮			50	0.035		60			20	0.014	/	
备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52 饮料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业系数表中“物理化学处理法+厌氧生物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CODcr 为 95%、氨氮为 80%、TN 为 75%；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物化初沉+A/O 生化处理+终沉”，为保守起见，本项目污染物 CODcr、氨氮、TN 去除效率取值分别为 85%、65%、60%。BOD ₅ 、SS 和 TP 去除效率参考《广东新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陈皮膏 30 吨、浓缩果汁 2700 吨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分别取 93%、43%、9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水污染源 2.1 源强计算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鲜果肉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先进值）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排污系数为 0.9，项目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连同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鲜果肉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①鲜果肉清洗废水 鲜果肉放入清洗机配套的清洗槽内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水每日更换 1 次。项目设有 1 个清洗槽，尺寸为长*高*宽=$4*1.2*0.8\text{m}$，则有效容积为 3.84m^3，洗果时间为 40 天，则洗果用水量为 $153.6\text{m}^3/\text{a}$。鲜果肉清洗废水排污率按 0.9 计，则本项目鲜果肉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456t/d、138.24t/a。 ②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需要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洗，清洗区域主要是榨汁区域，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每次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1.5\text{L}/\text{m}^2$ 进行核算，一般情况下，每天生产完成后对车间进行清洗一次，每次需清洗的车间区域面积为 65m^2，则每天用水量约为 0.0975m^3，项目年工作 40 天，则拖地总用水量为 $3.9\text{m}^3/\text{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排污系数为 0.7 核算，则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683t/d、2.73t/a。 ③设备清洗废水
--------------	---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清洗设备，一般情况下，每天生产完成后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一次，每次的清洗用水量为 6t/d，年工作 40 天，即设备清洗年总用水量为 240t/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排污系数为 0.9 核算，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4t/d、216t/a。 ④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鲜果肉清洗需要使用纯水进行清洗，项目利用纯水处理器制备纯水，纯水制水率为 50%，项目纯水用量为 153.6t/a，则自来水用量为 307.2t/a，浓水产生量为 153.6t/a。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综上，本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为 17.264t/d、690.57t/a。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鲜果肉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物化初沉+厌氧+好氧氧化”）处理后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表 8 酒、饮料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推荐可行技术：1）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2）二级处理：好氧、水解酸化-好氧、厌氧-好氧、兼性-好氧、氧化沟、生物转盘。本项目废水的处理工艺为：物化初沉+厌氧+好氧氧化，属于可行性技术。 2.3 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 项目位置属于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西区北侧孖冲村，用地面积 47.8 亩，建设规模为 8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首期规模为 4 万吨/日，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按首期 4 万吨/日规模设计、建设。总服务范围包括会城城西片区、新会经济开发区行政商住
--

	中心区和东片区、西片等地区，截污干管长度 8.6 公里，纳污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设计的预处理+A²/O 型氧化沟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高效节能，是目前国内污水处理厂主流污水处理工艺。氧化沟的优点是可进行硝化、反硝化达到生物脱氮的目的，无须进行污泥硝化处理，处理流程简单、操作管理方便。总出水处理系统选用广州金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紫外线装置进行消毒；污泥采用带式压滤机方式进行机械脱水；进、出水均安装在线监测仪器进行监测，其中进水安装了美国哈希公司的 COD 在线监测仪（CODmaxII 型）；出水安装了美国哈希公司的 COD 在线监测仪（CODmaxII 型）、氨氮在线监测仪（AmtaxTM Compact 型）和 pH 计（GLI 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 24 小时连续监控。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过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处理污水量约 3 万吨，出水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7.264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58%，因此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污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南坦海，最终汇入潭江干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

综上，项目废水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0.0691	间接排放	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处理前后	半年一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色度、流量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5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进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尾水排入南坦海。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之间, 详见下表。

表 4.3-1 主要设备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距设备 1m 处 噪声源强 dB (A) #	降噪措施		持续 时长 /h
		设备数 量 (台/ 套)	单台噪 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dB(A)	
破碎分离机	频发	2	70	73.01	墙体 隔声	20	320
螺杆榨汁机	频发	2	70	73.01		20	320
空压机	频发	1	80	80		20	320

备注: ①#: 取设备噪声值的平均值; 若有多台相同设备, 则为其多台相同设备的最大噪声源叠加值。②本项目没有室外噪声源。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 特征,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要求, 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 (A) ;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 (A) ;

r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 ——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②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_{eq}(\text{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3-2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设备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 (A) #	隔墙衰 减值 dB (A)	声源距离厂界处 1m 距离 (m)				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破碎分离机	73.01	20	9	25	30	5	34	25	23	39
螺杆榨汁机	73.01	20	9	20	31	9	34	27	23	34
空压机	80	20	36	27	3	3	29	31	50	50
叠加后噪声贡献值 (dB(A))							38	33	50	50
3 类标准							65	65	65	65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运营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时间为4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② 烂果

本项目上料挑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烂果，产生量约为1t/a。烂果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3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152-001-S13，收集后交由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 果核

	本项目破碎分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果核，产生量约为3t/a。果核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152-001-S13，收集后交由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 果渣 本项目鲜果肉榨汁后会产生果渣，产生量约为 54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 152-001-S13，收集后交由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⑤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废水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此类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 80%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需处理污水共 690.57t/a,则预计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为 80%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313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4.2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	---

	态环境法典》的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	---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 类		产生环节	数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 特性 *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及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4	SW64	900-099-S 64	固体	---	---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0.4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2	一般 固体 废物	烂果	生产	1	SW13	152-001-S 13	固体	---	---	防仓库 堆放	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	1	
3		果核	生产	3	SW13	152-001-S 13	固体	---	---	防仓库 堆放		3	
4		果渣	生产	546	SW13	152-001-S 13	固体	---	---	防仓库 堆放		546	
5		污水处理站 污泥	污水处理	0.313	SW07	900-099-S 07	固体	---	---	防仓库 堆放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0.313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再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涉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可能有：化学品泄漏、废水处理站废水泄漏或事故排放。项目工业厂房地面需硬底化，地面防渗，其物质应分类装载保存。

为保护厂区周边土壤环境，需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1) 涉及液态储存区

①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液态原辅材料，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

②液态储存区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

③液态储存区内应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

2) 对于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等一般防渗区域，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项目应加强对厂内各项防渗措施的管理，及时排查事故污染源，控制事故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泄漏的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表 4.5-1 本项目各区域防渗分区布置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点、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简单防渗区	仓库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过氧乙酸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7-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识别物质	CAS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	Q 值	依据
1	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	79-21-0	水处理间	0.01	5	0.002	表 B.1 第 151 项
合计							0.002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VI+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2<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7-2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风险源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进入水体	过氧乙酸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地面漫流、地面渗透，影响附近内河涌水质，土壤或地下水	生产车间	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或渗流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SO ₂ 、CO 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废水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COD _{Cr} 、氨氮	水环境、土壤环境	泄漏的生产废水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而造成污染	废水治理设施	定期对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

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色度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固体废物须分类储存，妥善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程度的不同，将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措施。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点、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为仓库等。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			

	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类别。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应当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	---

六、结论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茶枝柑鲜果肉加工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本项目的建设对评价范围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各项治理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各污染物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本次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盖章）：

司
—
1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水	CODcr	0	0	0	0.062	0	0.062	+0.062
	SS	0	0	0	0.041	0	0.041	+0.041
	氨氮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总磷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BOD ₅	0	0	0	0.014	0	0.014	+0.014
	总氮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烂果	0	0	0	1	0	1	+1
	果核	0	0	0	3	0	3	+3
	果渣	0	0	0	546	0	546	+546
	污水处理站污 泥	0	0	0	0.313	0	0.313	+0.313
生活垃圾		0	0	0	0.4	0	0.4	4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